

在聖神內生活

1. 事前準備：

- ① 字卡：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妒恨、兇殺、醉酒、宴樂
- ② 聖經經文：迦 5：18-25
- ③ 報紙數份
- ④ 紙、筆、畫紙
- ⑤ 不同顏色氣球（每人兩個）、橡筋圈（每人兩條）



2. 引起動機 —— 活動：「時事追擊」

➤ 活動程序：

- ① 導師先把字卡貼於黑板上；
- ② 把各人分為若干組，並獲派報紙一份；
- ③ 各組需在 10 分鐘時限內，找出與黑板上字卡相關的新聞；
- ④ 然後，剪下來貼在紙上，及寫上相關字（例：爭吵、不睦）；一則剪報可寫上一個或多個相關字；
- ⑤ 完成後，請各組選出一則寫上最多相關字的剪報作報告；
- ⑥ 之後，在眾多剪報中各組選出一則「最震撼」的，並分享他們的感受；
- ⑦ 最後，導師邀請各組員以一個「形容詞」來總結他／她對這些新聞或處身於的社會／世界的看法。
- ⑧ 小結：每天透過媒體的報導，我們看到世界仍充斥很多罪惡，致使人處於一個缺乏平安和喜樂的社會或世界。

3. 研讀聖經 —— 迦 5：18-25

「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，就不在法律權下。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：即淫亂、不潔、放蕩、崇拜偶像、施行邪法、仇恨、競爭、嫉妒、忿怒、爭吵、不睦、分黨、妒恨、【兇殺】、醉酒、宴樂，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。我以前勸戒過你們，如今再說一次：做這種事的人，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。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：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：關於這樣的事，並沒有法律禁止。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，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，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。不要貪圖虛榮，不要彼此挑撥，互相嫉妒。」

➤ 個人或分組先閱讀經文的內容；然後作以下分享：

- ① 你認為保祿宗徒所提出的「本性的私慾」，直到現在仍影響人犯罪嗎？為什麼？
- ② 你認為聖神的（九個）效果有助人免於「本性的私慾」嗎？為什麼？
- ③ 那麼，你已讓聖神在自己身上結出那種（或那些）效果呢？
- ④ 對你來說那種（或那些）聖神的效果最為容易或最困難？為什麼？

- 小結：保祿宗徒提醒我們隨從聖神的引導生活，便能給出其果效：即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良善、溫和、忠信、柔和、節制；同時也確定我們是「屬於耶穌基督的人」（迦5：24）。

4. 堅振聖事 —— 「基督徒成熟的聖事」

- 自初期教會開始，宗徒團體因主耶穌之名給人受洗，也為受洗者祈禱和覆手，好領受聖神（宗8：14-17）；目的是引導受洗者與基督更親密地結合，更熱烈地親近聖神，熟悉他的行動、他的恩賜和他的呼召，好能更勝任地承擔基督徒生活上的使徒責任。（教理1309）
- 所以，堅振聖事的正權施行人是主教，他是宗徒的繼承人，由他們施行堅振聖事，正好顯示出這件聖事的效果是使領堅振者與教會、與教會的宗徒起源、及與教會為基督作見證的使命，更密切結合。（教理1313）
- 根據《宗徒大事錄》2：42-47的記載，初期教會團體的共融、祈禱、共享、虔敬的信仰生活，成為極有效力的見證；他們不但受人愛戴，也吸引眾人加入教會。可見得已接受洗禮的人，充滿著聖神的力量，成為一位完備及成熟的信徒，能勇敢地、自主地、有效地為主基督作見證，建設教會。
- 我們不要忘記藉著聖洗和堅振聖事已「屬於耶穌基督的人」（迦5：24），也「因聖神生活」（迦5：25）。縱使自己的年紀尚小，未必懂得有條理地向人傳揚福音，但能在生活上接受聖神的光照和指導，並結出聖神的果效，已表示我們在靈性上走向成熟、成長的道路，更肖似基督。

5. 活動 —— 「聖神的效果」與「本性的私慾」大作戰

- 活動程序：（玩法與「踩氣球」類似）
 - ① 每人獲派兩個不同顏色氣球、兩條橡筋圈；把氣球充氣扎上橡筋圈；
 - ② 每人在氣球上分別寫上一個「聖神的效果」，及一種「本性的私慾」；然後，分別套在左右腳跟上；
 - ③ 遊戲守則：於指定時間內，把別人的氣球踏破，但必須要以「聖神的效果」踏破「本性的私慾」或以「本性的私慾」踏破「聖神的效果」的氣球；
 - ④ 完成後，導師可引導學生分享過中的體會；並勉勵他們常與聖神的恩寵合作，擯棄一切本性的私慾。

6. 祈禱

- 頌唸「伏求聖神降臨誦」（可參考《到我跟前來 —— 主日學學生手冊》P.7）
- 或唱「伏求聖神」，頌恩622首